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客户武金民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及民事裁定书（(2022)豫0422民初4905号），发现客户武金民于2023年1月16日向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经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矿区支行1707022509045066589的账户，限额10000000元，期限为一年。

但因公司内部信息沟通疏忽导致公告未能及时披露，现已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对补充披露上述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后续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准

确。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